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87,745 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51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21 年度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含税）。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关于《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关联交易提交的专项说明，中石化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督，中石化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中石化财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中石化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石化财务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公司与中石化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公司与中石化财务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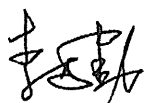
六、《关于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并提出 2022 年工作计划。我们认真核查了风险评估结果和工作计划，结合本报告期内与管理层定期交流的情况，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为生产经营所必需，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工作计划。公司应继续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内控相关规定，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及时评估风险敞口，控制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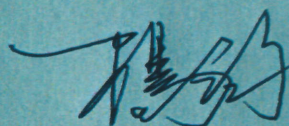
杨钧

高松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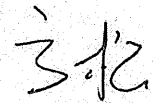
杨钧

高松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2年3月23日